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
减免政策的通知

鲁财税〔2021〕9号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4号），现将有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：

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16号）和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1〕1号）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，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2021年4月16日